

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梅市监询通〔2025〕07003号

姜冬庆：

调查了解你 2025 年 2 月 19 日于闽清县坂东镇十八坂赶圩活动处摆摊售卖无标签标识食品的情况，请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食品进货查验的相关材料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林文、苏城雅

联系电话：22462127

闽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